附件2：

申请人承诺书（离职提取）

一、申请人就申请离职提取业务作出下列承诺：本人已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（一）非本省户籍，在我省停缴住房公积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6个月以上，且未在外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。

（二）本省户籍，在我省停缴住房公积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12个月以上，且未在外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。

二、所承诺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愿意配合及授权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
三、已经知晓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；

四、认为自身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；

五、上述陈述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六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七、未被列入全国、我省及其他与我省有互认协议的省（区、市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申请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